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5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4名,楼婷女士委托高勤红女士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不宣派2020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本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艳、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面对经济新常态,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确立了"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9个省(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6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0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长11.5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下降10.00%。截至2020年6月末,总资产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3万亿元,增长9.67%;总负债1.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9%,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5万亿元,增长18.41%;不良贷款率1.40%、拨备覆盖率208.76%,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13.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0)"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97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经营业绩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25,144	22,546	11.52	18,573
利润总额	7,905	8,744	(9.60)	7,9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75	7,528	(10.00)	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6,766	7,490	(9.67)	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8	(4,134)	-	(90,6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2)	0.27	0.36	(25.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2)	0.27	0.36	(25.0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	0.27	0.35	(22.86)	0.3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606	1,800,786	10.54	1,646,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9,760	1,030,171	9.67	865,233
负债总额	1,861,685	1,672,759	11.29	1,544,246
吸收存款	1,354,290	1,143,741	18.41	974,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7,003	126,246	0.60	100,886
期末每股净资产(3)	5.27	5.23	0.76	4.59

注:

(1)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	2018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	0.73	0.91	减少0.18个百分点	0.83
平均权益回报率*(2)	11.37	16.03	减少4.66个百分点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12	7.45	减少2.33个百分点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5.11	7.41	减少2.30个百分点	7.95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34	减少0.09个百分点	1.80
净利差*	1.99	2.01	减少0.02个百分点	1.65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8.56	29.25	减少0.69个百分点	37.36
成本收入比(4)	23.34	25.58	减少2.24个百分点	28.64
资产质量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5)	1.40	1.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1.20
拨备覆盖率(6)	208.76	220.80	减少12.04个百分点	270.37
贷款拨备率(7)	2.93	3.03	减少0.10个百分点	3.25
资本充足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64	减少0.59个百分点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6	10.94	减少0.68个百分点	9.83
资本充足率	13.43	14.24	减少0.81个百分点	13.38

注:*为年化比率。

(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7)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3.55	54.56	53.09
	外币	≥25	95.56	110.58	49.06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6.90	84.40	82.0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13	2.16	2.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8.52	18.38	21.3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59	4.09	1.17
	关注类		11.28	41.28	70.91
	次级类		81.11	96.96	67.63
	可疑类		6.23	39.96	18.95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48,325户,其中A股股东448,201户,H股股东124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50	4,553,774,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质押	543,89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质押	518,44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4,800	H股	4,553,77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75,862	A股	24,675,862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63,302	A股	12,763,302
颜勇	8,169,767	A股	8,169,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83	A股	7,999,983
丁裕中	7,800,000	A股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39	A股	7,500,039
陈俊毅	7,180,000	A股	7,1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80,700	A股	6,280,700
张小霞	5,858,560	A股	5,85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除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中的490,000,000股出质外,其余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020-11-26	0	首发限售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TheBankofNew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9,90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0亿元,增长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297.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5.89亿元,增长9.67%。负债总额18,616.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9.26亿元,增长11.29%。其中:吸收存款13,54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05.49亿元,增长18.41%。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加25.98亿元,增长11.52%,其中:利息净收入179.63亿元,同比增加20.12亿元,增长12.61%;非利息净收入71.81亿元,同比增加5.86亿元,增长8.8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减少7.53亿元,降幅10.00%。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8.76%,比上年末下降12.0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3%,比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较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3.43%,一级资本充足率10.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保持较好水平,均远高于监管要求。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环境的冲击,本集团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总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75亿元,同比下降10.00%;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73%,平均权益回报率11.37%。营业收入251.44亿元,同比增长11.52%,其中:利息净收入179.63亿元,同比增长12.61%;非利息净收入71.81亿元,同比增长8.89%。业务及管理费58.69亿元,同比增长1.75%,成本收入比23.34%,同比下降2.24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33亿元,同比增长42.09%。所得税费用9.93亿元,同比下降11.34%。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17,963	15,951	2,012	12.61
非利息净收入	7,181	6,595	586	8.89
营业收入	25,144	22,546	2,598	11.52
减:业务及管理费	5,869	5,768	101	1.75
减:税金及附加	306	241	65	26.97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033	7,765	3,268	42.09
减:其他业务成本	31	33	(2)	(6.06)
营业利润	7,905	8,739	(834)	(9.5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	5	(5)	(100.00)
利润总额	7,905	8,744	(839)	(9.60)
减:所得税费用	993	1,120	(127)	(11.34)
净利润	6,912	7,624	(712)	(9.34)
归属于:本行股东	6,775	7,528	(753)	(10.00)
少数股东	137	96	41	42.71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一手抓好疫情防控,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一手抓好平台化业务创新推广,加快创新转型发展。2020年上半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9,90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8.20亿元,增幅10.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0,97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4.77亿元,增幅9.86%;金融投资6,017.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7.32亿元,增幅16.1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5.13%,比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0.23%,比上年末上升1.46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9,760		1,030,171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2,350		31,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97,410	55.13	998,933	55.47
金融投资(1)	601,770	30.23	518,038	28.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124	7.74	131,029	7.28
贵金属	7,866	0.40	21,251	1.1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10	2.47	55,859	3.10
其他资产	80,326	4.03	75,676	4.20
资产总额	1,990,606	100.00	1,800,786	100.00

注:(1)本期末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8,616.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9.26亿元,增幅11.29%。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央行借款	76,568	4.11	94,065	5.62
吸收存款	1,354,290	72.75	1,143,741	6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62,082	8.71	172,805	1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851	1.17	15,143	0.91
应付债券	198,502	10.66	206,241	12.33
其他	48,392	2.60	40,764	2.44
负债总额	1,861,685	100.00	1,672,759	100.00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270.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7亿元,增长0.60%。

5.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愿景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二)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科技应用、模式创新、高效服务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性合作伙伴。

(三)战略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数字化、平台化、专业化能力,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平台化服务战略: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以平台化服务为源动力,驱动创新和发展,拓展客群和业务,优化流程和风控,提升绩效和管理,增强特色和优势,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以绩效和风控为导向,摒弃规模情结、粗放式经营、松散式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减耗增收节支,树立平台化思维,重新定义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植入差异化管理理念,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高质量、高绩效、可持续发展。

(五)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构建"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股权结构更加多元,通过A+H两地上市,构建起稳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混合所有结构;二是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充分利用市场的监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

本公司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新优势凸显,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公司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领先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通和协同,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

本公司以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重点,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创新推出一系列平台化场景应用模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

本公司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开展投资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迭代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位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较好水平。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进,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

本公司顺利完成"私募增资+H股IPO+A股IPO"三步走资本运作方案,"A+H"资本补充双通道构建形成,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

本公司在文化体系中植入具有时代气息、更能匹配发展战略的文化元素,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明确"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品牌特质,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客户共创价值。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5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韦东良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通过《关于新增2020-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增2020-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人民币300亿元(可分期备案发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现场出席监事9名,葛梅荣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于建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0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7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9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0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8月2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力帆"。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除已披露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公告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因破产重整事项关注较多,媒体报道频率也有所增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29日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8-29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8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0年8月26日使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和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848,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王亚民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全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471,418	99.8566	376,900	0.14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471,418	99.8566	376,900	0.14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471,418	99.8566	376,900	0.14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4,853,017	99.1667	376,900	0.8333	0	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4,853,017	99.1667	376,900	0.8333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853,017	99.1667	376,900	0.83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诚、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